

# 樣本

(只供參考之用)

## 2022/2023 年度觀塘民政事務處

### 「社會服務、教育及婦女發展活動計劃」及

### 「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

#### 申請表格

由政府部門填寫

申請表格編號：	獲批款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支持
遞交日期：	
計劃編號：	

(截止交回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正前)

#### 注意事項

- ❖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格，並在截止日期前，把申請表格正本，連同一份影印本，一式兩份親身交回觀塘民政事務處（地址：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使用舊款表格、逾期或傳真的申請，概不受理。
- ❖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如有修正，機構／團體負責人須於旁邊簽署作實。
- ❖ 申請須按照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社會服務、教育及婦女發展活動計劃」及「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撥款準則》及《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的規定。一切與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相關的文件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請瀏覽觀塘民政事務處的網址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6.htm](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6.htm)，或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索取有關資料。
- ❖ 申請「全區活動計劃」的團體不可以申請同一財政年度的「社會服務、教育及婦女發展活動計劃」及「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
- ❖ 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表格內的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觀塘民政事務處有權不處理其申請，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 請支持環保，在一切可行的情況下，採用雙面影印。

請在 **A.社會服務、教育及婦女發展活動計劃** 或 **B.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 中以✓號選擇一項

(請參閱參考文件三《「社會服務、教育及婦女發展活動計劃」及「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撥款準則》第 7 至 11 段)

**A.社會服務、教育及婦女發展活動計劃**

(請在下列選擇中以✓號選取一項適當的活動類型)

- 01 公民教育
- 02 社會服務
- 03 婦女發展
- 04 其他，請列明：  
\_\_\_\_\_

**B.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

(請在下列選擇中以✓號選取一項適當的活動類型)

- 01 文化藝術
- 02 康樂體育
- 03 青年發展
- 04 其他，請列明：  
\_\_\_\_\_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21 民歌歡樂嘉年華	20.11.2021	17,800	C210251
2.	2020 民歌齊齊唱暨嘉年華	8.9.2020	17,500	C200363
3.	2018 民歌賀聖誕暨嘉年華	23.12.2018	16,900	C180261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 (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如適用)**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2022 民歌晚會暨嘉年華

(B) 性質：綜藝表演及嘉年華

(C) 目的：透過綜藝表演及嘉年華活動，與居民同樂，增進區內人士感情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時間：18:00-21:30

(E) 策劃／籌備期：2022 年 7 月

(F) 申請資助額：18,080 元

(G) 舉辦地點：牛頭角下邨羅馬廣場

(H) 內容：歌曲分享、文娛表演及嘉年華

(I) 對象：觀塘區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50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印刷海報、橫額在區內張貼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區內人士透過活動增進感情

(2) 提升區內人士對民歌的認識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成立籌委會，並決定活動模式	2022年7月上旬至中旬
就製作、宣傳等項目邀請報價	2022年7月中旬至下旬
籌備活動	2022年8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

[ 如頁面不敷應用，請影印是頁表格填寫，並填上頁碼( ) ]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計劃名稱： 2022 民歌晚會暨嘉年華

##### (A) 預算開支

(請按照《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內列舉的項目，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

此欄由申請機構填寫				此欄由政府部門填寫		此欄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內部審核小組填寫 通過款額 (元)
預算開支(元) # (若計劃由不同部分組成，請填寫與本頁有關的部分名稱： )				申請 觀塘民政 事務處的 資助額 (元)	獲批款項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建議撥款額	備註
1. 海報	2	50	100	100		
2. 邀請卡	4	100	400	0		
3. 場刊連遊戲券	0.5	2,500	1,250	1,250		
4. 攤位搭建	8	300	2,400	2,400		
5. 攤位佈置及道具	7	250	1,750	1,750		
6. 攤位禮物	7	300	2,100	2,100		
7. 即場燈謎獎品	12	40	480	480		
8. 租用舞台	3300	1	3,300	3,300		
9. 租用音響	2800	1	2,800	2,800		
10. 租用燈光	1500	1	1,500	1,500		
11. 義工便餐	50	20	1,000	1,000		
12. 搬運費	200	2	400	400		
13. 參加者便餐	50	20	1,000	1,000		
本頁小計(元)			18,480	18,080		
所有收支項目總額(元)			18,480	18,080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不獲支持	總撥款額： 元

# 請把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以外的資助或收入來源詳列於 4(B)部份。

(B) 預算收入／其他資助或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	單價(元) (i) (如適用)	人數 (ii) (如適用)	總額 [ (i)x(ii) ] (元)
1.	申請機構／團體自行承擔			400
2.	參加者收費 <sup>3</sup>			0
3.	捐贈／贊助／其他資助 請註明：_____			0
預算收入總額：				400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去年舉辦的“2021 民歌歡樂嘉年華”反應良好，參加人數達 500 人，較預期為多。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sup>3</sup> 如計劃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來自參加者收費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計劃。

## 7. 機構／團體運作

經費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由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觀塘區：_____ 300 _____人  非觀塘區：_____ 500 _____人	_____ 50 _____元  _____ 50 _____元
機構／團體服務對象：_____ 區內熱愛民歌人士 _____ 服務宗旨：_____ 推廣民歌文化，提高市民對民歌的認識 _____		
貴團體是否以推廣文化藝術為成立的主要目的之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8. 撥款安排

(a) 機構銀行賬戶的英文名稱<sup>4</sup>：

\_\_\_\_\_ Kwun Tong Folk Song Association \_\_\_\_\_

(b) 是否需要預支撥款：

不需要       需要 ( \_\_\_\_\_ 6,000 \_\_\_\_\_元) (不超過資助額五成)

-----  
 請填妥下面的回條，以供將來聯絡之用：

機構地址：	觀塘月華街 x 號 x 樓 C 室
機構名稱：	觀塘民歌協會
負責人：	陳小文
機構地址：	觀塘月華街 x 號 x 樓 C 室
機構名稱：	觀塘民歌協會
負責人：	陳小文
機構地址：	觀塘月華街 x 號 x 樓 C 室
機構名稱：	觀塘民歌協會
負責人：	陳小文

<sup>4</sup>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所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包括預支款項及發還款項)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57 / 2171 7458 / 2171 7459 / 2171 7460